

济南市中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承诺函

我公司发行的济南市中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经与主承销商、簿记建档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簿记建档过程中拟调整簿记建档截止时间、申购区间或发行金额（动态发行机制）的，每次调整均将在我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授权簿记管理人操作簿记建档系统。我公司知悉每次调整结果将同步关联信息披露系统，充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潜在的操作风险，接受调整结果。

2、我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协议规定开展集中簿记建档工作，不干扰集中簿记建档工作的正常展开，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充分知晓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潜在风险，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承诺接受簿记建档结果，严格按照集体决策、公平透明要求执行。

4、我公司自愿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制，充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潜在承销风险，承诺遵守相关业务规则，接受发行结果。

5、我公司承诺不会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本公司出资，但通过关

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6、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或本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本公司将在发行情况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市中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人承诺函》之盖章页)

发行人：济南市中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